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近期發展

本公告乃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開曼群島大法院 (「大法院」) 已下達法院令 (「法院令」)，委任來自PwC Corporate Finance Recovery (Cayman) Limited的Simon Conway先生及來自PricewaterhouseCoopers Ltd.的Christopher So Man Chuns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合臨時清盤人 (「聯合臨時清盤人」)，在非強制基礎上協助本公司以及現任董事會實施建議債務重組 (「債務重組」)。

根據法院令，聯合臨時清盤人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或大法院不時指示的其他時間段就本公司臨時清盤情況提供報告 (「報告」)。聯合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開曼時間) 向大法院提交報告。

報告所達致的結論乃基於聯合臨時清盤人與本公司管理層的工作及彼等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調查情況，包括：

- (a) 倘時機合適的債務重組未能啟動，且本公司及本集團進入無力償債清算，則債權人的權益恢復估計將會受到極大限制；
- (b) 相比之下，債權人在本公司建議的債務重組中獲得的回報估計將顯著高於清算方案中所預測者；
- (c) 雖然聯合臨時清盤人確認其中存在不確定性及執行風險，但本公司及本集團確有機會回復到持續盈利交易狀態，因為我們正尋求業務機會進行擴大規模的協同經營，儘管整體而言，煤炭行業仍面臨各種問題；

(d) 聯合臨時清盤人亦能理解各債權人團體的不同意見。雖然訂約方之間仍存在分歧，但聯合臨時清盤人已在縮小現存問題方面取得進展，且（雖然聯合臨時清盤人承認在未來提出及執行債務重組計劃方面，時間極為重要）各債權人均已表示願意繼續進行債務重組。

大法院聆訊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進行，屆時將審議報告及其他所有可用資料，以確定債務重組接下來的步驟。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債務重組的進展。

本公司無法保證，與任何債權人進行的任何討論會達成債權人能夠接受的方案，或與任何債權人進行的討論可以得出任何積極的結論。因此，本公司不能保證，建議債務重組將會順利完成。本公司股東、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代表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毋需承擔個人責任之聯合臨時清盤人

Simon Conway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Od Jambaljamts*先生及*Gankhuyag Adilbish*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